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84年10月6日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87年2月26日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2月23日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0月20日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6月28日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2月27日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9月14日9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5日96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30日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秘書室104年2月5日第一科大秘郵字第104039號配合修正第1點
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0日10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0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明確規範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抵免學分包括必修與選修學分，分為「抵修」與「免修」，定義如下：
 - (一) 抵修：抵修之學分數毋須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
 - (二) 免修：免修之學分數須選修其他課程補足。扣除抵免學分後之修習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之下限。
-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新生入學前曾在本校選修之學分。
 - (二) 轉學學生、轉系學生、加修輔系及雙主修之學生。
 - (三)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經審核通過准予抵修者。
 - (四) 學生入學前，於大學院校具正式學籍所修習及格之課程與修讀學位同級，經審核通過准予抵修者。但四年制學生，其於五專一、二、三年級所修之課程，係屬就讀學系之專業課程者(不含學程課程)，所修學分是否准予抵修，由各系自行決定。
 - (五)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 (六)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學位期間先修博士學位相關課程達博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
 - (七) 學生入學後，經就讀系所選薦出國進修者，或經系所核准辦理休學延長出國進修期間者。
 - (八) 大學部學生取得重要專業執照符合各系(所)、中心訂定之「證照抵免免修必修課程學分對照表」者，所抵免免修課程學分數應選修其他課程補足。
 - (九) 研究所學生取得重要專業執照符合各系(所)、中心訂定之「證照抵免抵修必修課程學分對照表」者，所抵修之學分數毋須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

- 四、新生申請抵免學分後得視情況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如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四年以上，則抵免學分後之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 五、研究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不含論文），但依本校修讀學、碩士學位一貫學制作業要點取得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依本校「修讀學、碩士學位一貫學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另曾在本校研究所肄業之研究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三分之二（不含論文）。
大學部學生核可抵免之課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另曾在本校大學部肄業之學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限。
- 六、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科目名稱、內容及深度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雖不同而內容及深度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雖不同而性質及深度相同者。
- 七、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 八、各項證照抵免抵修、免修課程及學分，採計標準及審核抵修免修課程學分，由各系（所）、中心依專業審慎訂定「證照抵免抵修、免修必修課程學分對照表」，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辦理。
- 九、抵免學分之申請(含入學前取得證照之抵免抵修、免修學分申請)，應於學生入學、轉系後之首次開學日起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周內提出，且辦理以一次為限；入學後取得證照，不受前述辦理時程及次數之限制，但應於取得證照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辦理。出國進修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各系（所）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審查完竣，並將核予抵免者，另送教務處複核。
- 十、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校園服務教育由學務處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程序複核。
各系(所)、中心辦理抵免學分，應就抵免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中心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
- 十一、學生若已辦妥抵免學分時，事後仍加選該科科目，則該科目之修習成績得予登錄，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 十二、抵免後之科目加註學生原修讀之科目名稱或取得證照名稱，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
- 十三、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申請抵免。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